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

# 會議日程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12 月 18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12 月 19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12 月 20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鄉政綜合研討</li> <li>二、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三、 討論代表提案</li> <li>四、 人民請願案</li> <li>五、 臨時動議</li> <li>六、 閉 會</li> </ul>			
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li> <li>2. 請鄉公所協助議事日程掛置網站。</li> <li>3.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7份送交本會。</li> <li>4.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li> </ul>			

# 會議紀錄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林代表福山、莊代表漢銘、黃代表奎翰、藍代表信惠、林代表森枝、黃代表曜維、張代表景程。

列 席：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 (一) 報告事項：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 (二)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及議案。

##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林代表福山、莊代表漢銘、黃代表奎翰、藍代表信惠、林代表森枝、黃代表曜維、張代表景程。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鄭志昌、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陳俊銘、財政課課長(代)游晶晶、工務課課長蔡志祥、農經課課長黃宣文、社會課課長吳子昂、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吳秀玲、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陳碧慧

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討論事項：

（一）鄉政綜合研討(略)。

（二）鄉公所提案：

1.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宜蘭縣礁溪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經費計 100 萬元，另本所自籌款計 100 萬元，所需經費共計 20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113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計 50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增修草案第一、六、七至十二條修正案，其中第六條增修民眾使用置物櫃之管理事項，第一條增加「宜蘭縣」等字、第七至十二條為條次修改，敬請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 17：00。

##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林代表福山、莊代表漢銘、黃代表奎翰、藍代表信惠、林代表森枝、黃代表曜維、張代表景程。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鄭志昌、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陳俊銘、財政課課長(代)游晶晶、工務課課長蔡志祥、農經

課課長黃宣文、社會課課長吳子昂、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吳秀玲、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林代表福山、莊代表漢銘、黃代表奎翰、藍代表信惠、林代表森枝、黃代表曜維、張代表景程。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鄭志昌、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陳俊銘、財政課課長(代)游晶晶、工務課課長蔡志祥、農經課課長黃宣文、社會課課長吳子昂、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吳秀玲、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 二、討論事項：

##### （一）鄉公所提案：

1.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宜蘭縣礁溪鄉兩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經費計 100 萬元，另本所自籌款計 100 萬元，所需經費共計 20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113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計 50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增修草案第一、六、七至十二條修正案，其中第六條增修民眾使用置物櫃之管理事項，第一條增加「宜蘭縣」等字、第七至十二條為條次修改，敬請貴會審議。

(二) 代表提案：

為實際關懷本鄉長者，建請公所將 80 至 89 歲長者之重陽敬老金提高為 1,500 元，俾以落實長者福利政策。

(三) 臨時動議：

1. 本鄉污水處理場場址多年來遲遲未定，建請公所積極協調縣政府盡速早日定案，以利加強改善本鄉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
2. 建請公所比照其他鄉鎮市，讓全鄉民眾申裝 30 組監視器，以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並協助交通肇事責任的釐清，並請公所以附掛收入補助一半費用辦理。
3. 為有效節省本鄉鄉立溫泉游泳池用水量，建請公所協調縣政府將溫泉水水錶遷移至游泳池園區內，以擷節本鄉鄉庫支出。

散會：下午 17:00。



# 詞 演

#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時間過得很快，本屆任期到本月 24 日已屆滿一年了。

這一年以來各代表同仁非常認真努力協助鄉政推動，公所行政團隊也很努力執行各項預算。

今天議程先由鄉長施政報告，再進行鄉政交流及研討。

#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到今天已圓滿結束，感謝各代表同仁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包括三層坪、櫻花陵園回饋金的提高及補助要件等，希望日後行政團隊在 113 年度能認真執行預算並尊重本會。另外各代表對各項活動及鄉政建設等意見能積極辦理，也不限於會期期間隨時都可以溝通交流。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 議決案

##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1 號

類 別：工務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宜蘭縣礁溪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經費計 100 萬元，另本所自籌款計 100 萬元，所需經費共計 20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府水下字第 1120165565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2 號

類 別：社會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113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計 50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112 年 11 月 20 日宜殯字第 1120002032 號函及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3 日府民禮字第 1120196746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3 號

類 別：財政類

案 由：為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增

修草案第一、六、七至十二條修正案，其中第六條增修民眾使用置物櫃之管理事項，第一條增加「宜蘭縣」等字、第七至十二條為條次修改，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 112 年 11 月 13 日礁鄉財第 1120021685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

提案人：游主席見璋 編號：01 號

附署人：吳副主席政展、藍代表信惠、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莊代表漢銘、張代表景程、黃代表曜維。

案由：為實際關懷本鄉長者，建請公所將 80 至 89 歲長者之重陽敬老金提高為 1,500 元，俾以落實長者福利政策。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副主席政展 編號：01 號

附署人：藍代表信惠、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黃代表曜維。

案由：本鄉污水處理場場址多年來遲遲未定，建請公所積極協調縣政府盡速早日定案，以利加強改善本鄉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 號：02 號

附署人：吳副主席政展、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黃代表曜維。

案 由：建請公所比照其他鄉鎮市，讓全鄉民眾申裝 30 組監視器，以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並協助交通肇事責任的釐清，並請公所以附掛收入補助一半費用辦理。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代表曜維

編 號：03 號

附署人：吳副主席政展、藍代表信惠、林代表福山、黃代表奎翰、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吳代表錫祺。

案 由：為有效節省本鄉鄉立溫泉游泳池用水量，建請公所協調縣政府將溫泉水水錶遷移至游泳池園區內，以撙節本鄉鄉庫支出。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林漢民	吳錫祺	林福山	游見璋	莊漢銘	黃奎翰	藍信惠	吳政展	林森枝	黃曜維	張景程	
日期	112.12.18											11
112.12.19												11
112.12.20												11
合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天
備註	× : 代表請假 △ : 代表缺席 / : 代表出席											

議決統計表

提案 件數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1	1		2
財政	1				1
主計					
工務	1		1		2
農經					
社會	1				1
人事					
財政			1		1
幼兒					
環保					
觀光					
合計	3	1	3		7